

# 木槿昔年

□文图  
迟玉红



明知道这朵花已不是原来的那一朵，我却自欺欺人地认为，它就是我儿时遇见的那一朵。我探身望向它的神情，踮起脚尖采摘它的姿势，甚至咀嚼着花香的味道，都恰到好处地与当初的画面重叠起来。



花事

深秋时节，南阳河畔的落叶在风中漫天飞舞，不时撞到我身上。蓦然瞥见灌木丛间探出一张粉红的“笑脸”，并欣喜地朝我挥舞着手臂，如遇到故人一样热情地打招呼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木槿又叫“母鸡花”，但我一直搞不懂为什么称它为“母鸡花”，猜想大概方言谐音的缘故。直至我要写这篇文章，特意上网查询资料才明白，它有着像母鸡一样生性泼辣、生长快速、繁殖力强的特点，一棵木槿花枝能快速长出多棵，形成花墙。

虽已时隔30多年，但是每次回家经过那个地方，我都会想起那从陪伴我成长的木槿。它一直不卑不亢地在那里，我结婚那天，它一定是满心欢喜地凝望着，满载幸福的婚车从它身旁缓缓驶过。2000年秋后，这条路拓宽，它被迫铲除。现在回家，偶尔经过那里，我还是忍不住朝它曾经生长的地方，留恋地望几眼。

爱上木槿是来自小时候记忆中的美味。我上小学的必经之路上，有一条小河，河边有丛约一米多高的木槿，每年大约暑假前就会开出粉白色的花。我总是等不及它们绽放，花苞才露出点点粉白，我瞅瞅四下无人后，便迫不及待地将其摘下来，迅速塞进口中，捂着嘴巴细细咀嚼，慢慢咽下去。那种滑腻又清香的美味，至今难忘。

那时我经常恐惧，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好孩子，甚至觉得这是“偷”别人的东西。我的恐惧，或许还来自内心的一种揣度吧！那从木槿树路南的山坡处有一户人家，家里有一位挽着发髻的老太太。我放学的时候，经常遇见她坐在栅栏门口，凶巴巴地望着我，从未对我有过笑脸。听母亲说，我们两家还沾亲带故。按辈分来排，她是我母亲未出五服的本家三姑，我要叫她三姑姥。上世纪70年代末，奶奶家与婶婶娘家，还有三姑姥家都走得很近，后来姑姑嫁给了三姑姥那个老实憨厚的儿子。她的儿子虽然善良，但有些愚孝，无论我姑姑受多大的委屈，他总是慢悠悠地说：“不叫母亲生气啊！”

后来，姑姑勇敢地逃脱婚姻的枷锁，选择了离婚。在那个年代，姑姑是需要多大的勇气，才能迈出这一步。多年后，姑姑再嫁。姑父不但长得帅，对她也很好。如今两个儿子都在大城市闯出了一番事业，儿媳也

孝顺有加。想到这里，我突然觉得这“母鸡花”多像我的姑姑。她历尽磨难，勇敢地选择自己的生活，一枝生长出多枝花，每朵花都开出幸福的模样。

也正因有此感悟，我每天上下班再经过南阳河畔，望着灌木丛中的这株木槿，内心总会萌生出一种道不清又说不明的情愫。

上下班的路上，我会遇到很多木槿花。云门山路两侧的绿化带中有白色、粉色、红色的重瓣木槿花，到了盛花期，像花海一样特别美，可我唯独觉得那株单瓣的木槿最好看。我常常在清晨上班的时候，悄悄地靠近它，举着相机从不同的角度去记录下它美丽的瞬间。此刻，我不顾路边的行人向我投以怎样的目光，扮成悠闲自在的人，只为从繁琐的生活中抽身而出，还原一幕幕透着纯真画面的片段。

“槿花不见夕，一日一回新。”每天看着枝头上粉嫩嫩的花儿，明知这朵花已不是原来的那一朵，我依旧把它当成儿时遇见的那一朵，与姑姑一样顽强坚韧的那一朵。我探身望向它的神情，踮起脚尖采摘它的动作，甚至咀嚼着花香的模样，都恰到好处地与当初的模样重叠起来。此时此刻，我不再害怕被人嘲笑，也不再担心被人说成是坏孩子，我任意妄为地享受着它带给我的美好时光。就像我持之以恒地去写花儿，去跟它们贴心地交流，然后与它们共鸣。有了共鸣，我笔下的文字都有了生命力。

自从我选择写“花事”的文章，已把日子过成了一朵花。我不是为了一朵花的美丽而去写它，而是怀着一种情感去写。为了拍摄单瓣木槿花，我特意一大早赶到驼山脚下，但是我看着取景器里晨光穿透花瓣，落在花蕊上，听着鸟儿的欢唱，在这大自然赐予的美景里，我却寻不到想要的画面。

于是，我又折返回到南阳河畔继续拍摄。我喜欢的画面是半遮的花儿，就像孩时的我藏在枝叶间，羞涩地去摘下那一朵美味的花苞。我觉得这朵花代表着我纯真的童年、少年和追梦的青年，怀揣着饱满的梦想从贫瘠的大山里来到大城市里，开出自己灿烂的人生。

木槿昔年，此间的它，与《诗经》中的“颜如舜华”无关，与贾思勰的《齐民要术·木槿》朝开暮落无关，只与一位女子的美好梦想时光恰到好处地相连。

# 父母往事

□李守亭

岁月不居，时节如流。不经意间，记忆的闸门蓦然开启，父母的件件往事在我的脑海中悄然涌现。

40年前，春节刚过，在寿光一条行人稀疏的公路上，一位中年男子顶着凛冽的寒风，自东向西吃力地蹬着“大金鹿”，瘦削的身体弯成一张弓。自行车后座上载有一个椭圆形的大鸡笼，里面是从寿光慈伦种鸡场购买的260只“星杂五七九”母鸡苗。一路“唧唧”的叫声，给刚刚到来的春天增添了几分生机和灵动。

那一天，他起了个大早，骑车往返八九十公里，把可爱的鸡苗带回家中，也带回一个养殖致富的梦想。他，就是我的父亲，当时供职于镇多种经营办公室，工作之余与我母亲联手搞起了“多种经营”：地里既种有小麦、玉米等粮食作物，也种有棉花等经济作物，家里还养着蛋鸡、家兔等，累并快乐着，忙且充实着。

父亲有文化，爱钻研，敢尝试。那年春天，父亲从报纸上看到一篇介绍蛋鸡新品种的文章，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这种名叫“星杂五七九”的蛋鸡是加拿大新品种，根据羽毛颜色可以自辨雌雄，具有适应性强、体型小、产蛋量高、产蛋时间长等优点。经多方打听，父亲了解到昌乐种鸡场有这个品种，二话不说，马上骑车去买来种蛋，到附近村的暖房孵化了200多只鸡苗，果然公鸡白毛、母鸡红毛，街坊邻居看后啧啧称奇。

鸡苗娇贵难养，尤其是对温度要求高，需要保持在25摄氏度以上，鸡苗才生病少、长得快。自从这些“小家伙”进了家门，父母如同哺育婴儿一样尽心竭力，索性把自己睡觉的大炕腾出来给它们，他俩就在地面上打地铺，便于随时照看。屋里除了生着炉子外，每天灶台还要生好几次火，把大炕烘得暖暖的，欢快的小鸡们在炕上像小绒球般四处跑动，甚是可爱。

养鸡虽能致富，但极为不易。这不但是体力活，还是技术活。每天定时喂料添水、清扫鸡舍、捡拾鸡蛋，有时还要调拌饲料、打针喂药，父母忙得不亦乐乎。父亲买来不少科学养鸡的书籍，边看边学边实践，对科学配料、合理光照、鸡病防治等，做到了了然于胸、得心应手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因为我家的鸡品种好，父母这对饲养员科学喂养，精心呵护，收益在周边养鸡专业户中可谓“拔尖”，养的第一批鸡纯收入2500元，第二批收入三四千元……四年光景，我家成为“万元户”，别忘了，那时父亲每月工资才40多元呢。靠着这些辛勤所得，我家盖起了新房，我们兄妹俩读完了师范，参加了工作，都顺利成家立业。同时，父母的勤劳、智慧，也深深影响了我们。

# 完美与「窄门」

□闫桂红



《窄门》是法国作者安德烈·纪德的作品。“窄门”一词源于《圣经》，比喻一条艰难但通向永生或更高精神境界的道路。

作品中，杰罗姆和阿莉莎是一对表姐弟，他们之间萌生了爱意。杰罗姆的父亲因病亡故，因此他经常跟着母亲去舅舅家，从小就被舅舅家美丽的表姐阿莉莎深深吸引。舅妈特别漂亮，平时看起来温柔贤淑，却在某一天跟情人私奔了。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母亲的缘故，作为长女的阿莉莎除了担负起照顾父亲、打理家务的职责外，对表弟杰罗姆的爱情显得深沉而又脆弱，热烈而又胆怯。她追求完美，惧怕心目中神圣的爱情会在将来的某一天像玻璃瓶一样碎掉，因此，她一直在为还没有发生的将来胆战心惊。她又是一个虔诚的教徒，为了维护跟杰罗姆爱情的圣洁与纯粹，她愿在心里守护着这份爱，一次次地将杰罗姆推开。

说实话，《窄门》中大量描述阿莉莎近乎病态的心理让我读后极为不适，这或许正是作者对人物心理描写的高明、独到之处。当我沉下心细细品读时，便对阿莉莎产生了情感共鸣。想起我跟丈夫恋爱时，也曾翻来覆去地折磨过自己，一是家人不同意，再是惧怕曾不顾一切奔赴的爱情结局让自己失望怎么办。对未来的恐惧和迷茫，反反复复在脑子里反刍。所幸，最终我还是勇敢地步入了婚姻。人活着，不就是需要启动智慧的头脑解决一个又一个的问题吗？

诚然，不能说阿莉莎怯懦，她虽然没有勇气走进婚姻，可用常人无法达到的耐力和执着坚守着自己的信念和原则。她不认为自己走的路是错误的，因为她坚信没有任何瑕疵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，为了让爱情没有任何污点，她才毅然决然选择进“窄门”，直到生命的终结。从这一层面来说，她另类的勇敢超越了多数人。

文学作品仅供欣赏，作者也只是在讲述一个故事，除了产生共鸣外，我们不要深陷其中。假如“窄门”是象征一种正道、正义的话，我们当然要努力走向“窄门”，坚守“窄门”。可在《窄门》里，我所感受到的是一种虚幻的完美主义。现实中，不管是事业、爱情还是生活，完美只是一个理想化的代名词，我们要允许遗憾的存在，才能更好地感受到幸福的温度。“防患于未然”必然可取，但假如过度“杞人忧天”的话，人生便失去了它本来的乐趣。人生是一场体验，我们应做的是积极地接受生活给予我们的馈赠、考验和锤炼，用坚强的意志和卓越的智慧“见招拆招”，从而完善我们的修为，在这个世界上留下我们曾经无畏无惧生存过的痕迹。